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外文著述潤稿費補助申請表**

請於**每年2月1日至3月31日前**檢具本表及附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**每張申請表限填1件學術獎勵申請案**。

**依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三點，經本校補助出版之專書不得申請獎勵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月日 | **研發處初審**(本欄申請人免填) |
| 所屬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原創性學術論文/專書名稱 | (※請備附件1或2) | 機構名稱署本校校名□符合；□不符合□補件後提會審議每篇論文或專書以申請1次為限□符合；□不符合 |
| 學術性刊物名稱/期別 |  |
| 刊登/出版時間 | 刊登/出版於 年 　 月 日；出版社：　　　　　　 論文頁數第 頁，共 頁，字數＿＿＿＿＿字。 | 發表時間為前1年1-12月份 □符合；□不符合□補件後提會審議 |
| 作者人數 |  | 申請人作者排序 |  | 申請補助金額 |  | 補助標準補助金額依稿費支給標準每千字新台幣690元計，單篇論文以10,000元為上限，專書以30,000元為上限。共同著作補助分配：□論文依第一作者50%，第二作者30%，第三作者20%分配。第三作者以後不獎勵。□專書依研發成果創作人貢獻權益協議比例分配。如無法提出證明則由委員會審定之。 |
| 學術研究獎勵項目 (請勾選)依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具右列條件之一。 | 1.□A&HCI □SSCI □SCI □SCIE □EI收錄之學術性期刊 |
| 2.□TSSCI □TSCI □THCI收錄之學術性期刊 |
| 3.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核定公告優秀學術及專業刊物 |
| 4.□各學院/通識教育委員會認定具國際水準刊物 (※請備附件4) |
| 5.□經審查程序出版之專書 (※請備附件3、5) |
| 6.□經審查程序出版專書之專篇論文 (※請備附件3、5) |
| 接受政府機構或民間單位相關獎補助 | □否；□是，請續填獎補助機構及計畫名稱 (※請備附件6) |
| 單位名稱 | 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是否同時申請論文/專書獎勵：□否；□是 | 申請案號 |  | 初審金額 |
| 附件影印之文件請以A4直式複印 | □1.論文抽印本、影印本或電子檔1份（本校留存備查） | □符合□不符合□補件 |
| □2.專書1本（經委員會議審查後返還申請者） | □符合□不符合□補件 |
| □3.專書合著請另填創作人貢獻權益協議書1份 | □符合□不符合□補件 |
| □4.學院/委員會認定具國際水準傑出刊物之院級會議紀錄影本1份 | □符合□不符合□補件 |
| □5.非本校出版專書請附出版合約及出版單位審查意見各1份 | □符合□不符合□補件 |
| □6.政府機構或民間單位獎補助經費核定文件或合約書影本1份 | □符合□不符合□補件 |
| **申請單位簽章** | 研發處核章 |
| **申請人****簽名** |  | **二級主管核章** |  | **一級主管核章** |  |  |
| **審　查　結　果**(本欄申請人免填) | 學術審議委員會召集人核章 |
| **複　審** | □核定通過，本件補助金新台幣 元□未獲通過，本件不予補助。□其他意見： | 經 　學年第　次會議審查通過 |